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4,824,56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朱翔坚、汪颖。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贇飞、张波

联系电话：0575-86176531

传真：0575-86096898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翔坚、汪颖

联系电话：021-68886115、010-68530328

传真：010-68531378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